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朝嘉

　　吳朝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吳朝嘉、吳朝清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吳朝嘉、吳朝清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應補繳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3紙在卷可稽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